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9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发行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6-070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20年7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9,4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合计含税金额61,758,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到账777,642,0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79,833,781.03元，包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4,506,826.42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4,073,045.3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13日汇入本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人民币专用账户9550880058239300203账号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10Z0012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城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050174513609066666）。

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与子公司南京安赛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和华泰联合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9550880058239300203），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建宁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050159524609999996）。

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与子公司扬州艾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和华泰联合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唐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90160188000125327）。

2022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2022年1月26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和华泰联合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城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050174513600001886）。

2022年2月21日，本公司与子公司南京艾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和华泰联合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050159524609111111）。

2022年3月3日，公司已注销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的专项账户（账号：9550880058239300203），并将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开设的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050174513600001886）。

2023年10月27日，本公司与子公司成都艾迪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和华泰联合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01300001151309）。

2025年6月27日，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和华泰联合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蜀冈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账号：90030188000138108）。

2025年6月27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和华泰联合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邗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4902448810003）。

2026年5月20日，本公司与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6年5月20日，本公司与子公司扬州艾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6年5月20日，本公司与子公司成都艾迪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及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6年6月24日，本公司及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广陵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6年6月24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南京安赛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6年6月24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南京艾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9550880058239300203	77,764.20	-	已销户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城东支行)	32050174513600001886	-	1,893.54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城东支行)	32050174513609066666	-	119.77	
扬州艾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唐城支行)	90160188000125327	-	355.45	
南京安赛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建宁路支行)	32050159524609999996	-	-	
南京艾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建宁路支行)	32050159524609111111	-	10.71	注
成都艾迪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自贸区支行)	1001300001151309	-	807.30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蜀冈支行）	90030188000138108	-	-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邗江支行）	514902448810003	-	-	
合计			77,764.20	3,186.78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计算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宁路支行账户中包含1,700.00元的非募集资金，系募集资金账户开户需要预先存入1,700.00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0年7月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	777,642,000.0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含税发行费用的金额	5,233,415.00
减：支付含税发行费用金额	12,651,300.0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	130,000,770.02
减：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13,657,285.00
减：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69,928,809.73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498,566,006.55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
减：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	60,000,000.00
加：扣除手续费后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净额	44,261,696.47
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活期存款余额	31,866,110.17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的差异及原因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参见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项目存在差异的原因：在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此外，该募投项目于2021年及2022年获得多项政府补助合计约4,989万元，在优先使用政府补助资金的情况下更有利于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产生节余。同时，本着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并获得了一定的利息及理财收益。

艾邦德®（艾诺韦林片）Ⅲ期临床及上市后研究项目和ACC008 Ⅲ/Ⅳ期临床项目存在差异的原因：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保障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合理配置资源，加强募投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同时，本着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并获得了一定的利息及理财收益。

除上述项目外，其他项目存在差异的原因系暂未完工。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及追认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明确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前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4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13日；如单笔交易的有效期超过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华泰联合证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华泰联合证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开立了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未来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补流。

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9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前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5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华泰联合证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华泰联合证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前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6年4月14日至2027年4月13日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6,000.00万元，累计取得理财收益3,776.39万元和相关利息收入71.37万元。

（六）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53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53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53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365.73万元，超募资金已使用完毕。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规定，对于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可以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华泰联合证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人工薪酬支出239.02万元。

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均明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3,000.08万元和发行费用及增值税523.34万元，合计置换13,523.42万元。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10Z0076号），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泰联合证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创新药研发及研发技术中心大楼购买项目	ACC007III/IV期临床项目	5,610.00	2,660.28
		ACC008III/IV期临床项目	9,020.00	20.32
		ACC006BCCII期临床项目	3,340.00	-
		ACC006肺鳞癌化疗联用Ⅱ期临床项目	7,010.00	477.83
		ACC006PD-1联用Ⅱ期临床项目	5,260.00	-
		ACC010I/II期临床项目	5,340.00	92.90
		研发技术中心大楼购置项目	3,700.00	-
2	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项目		20,330.00	202.13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9,546.62
合计			74,610.00	13,000.08

除上述置换外，不存在其他置换情形。

（八）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0年7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407.30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73,003.76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6,000.00万元，募集资金活期存款余额为3,186.6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的净额4,426.17万元）。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详见本文第二项：“（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的差异及原因说明”。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合酶抑制剂药物研发及其临床研究项目、HIV高端仿制药研发项目尚未完工。

ACC008III/IV期临床项目、艾邦德?（艾诺韦林片）III期临床及上市后研究项目于2025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于2026年2月结项。

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项目2023年3月结项，已取得生产许可证，2024年6月通过GMP符合性检查，开始投产。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764.2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73,003.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158.75		各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73,003.76 2020年度：18,684.11 2021年度：14,472.32 2022年度：7,107.84 2023年度：11,633.41 2024年度：9,989.85 2025年度：5,253.70 2026年1-6月：5,862.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6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已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已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ACC008III/IV期临床项目	否	9,020.00	9,020.00	9,020.00	8,328.26	8,328.26	-691.74	92.33（注4）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艾邦德?（艾诺韦林片）III期临床及上市后研究项目	是	-	10,050.00	10,050.00	7,757.79	7,757.79	-2,292.21	77.19（注5）	2026年12月（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整合酶抑制剂药物研发及其临床研究项目	是	-	15,446.99	15,446.99	10,974.04	10,974.04	-4,472.95	71.04	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HIV高端仿制药研发项目	是	-	3,700.00	3,700.00	1,931.13	1,931.13	-1,768.87	52.19	2026年12月（注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项目	否	20,330.00	20,330.00	20,330.00	17,802.45	17,802.45	-2,527.55	87.57（注1）	2022年12月	1,339.67	不适用	否
乌司他丁新适应症研究项目	是	-	1,063.01	1,063.01	1,063.01	1,063.01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ACC007 Ⅲ/Ⅳ期临床项目（注2）	是	5,610.00	-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ACC006BCCII期临床项目	是	3,340.00	-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ACC006肺鳞癌化疗联用Ⅱ期临床项目	是	7,010.00	-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ACC006PD-1联用Ⅱ期临床项目	是	5,260.00	-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ACC010I/II期临床项目	是	5,340.00	-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研发技术中心大楼购置项目	是	3,700.00	-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4,610.00	74,610.00	74,610.00	62,856.68	62,856.68	-11,753.32	-				
支付发行费用及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3,154.20	3,154.20	3,154.20	3,154.20	3,154.2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
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	6,992.88	6,992.88	6,992.88	-	-	不适用	不适用	-
合计		77,764.20	77,764.20	77,764.20	73,003.76	73,003.76	-4,760.44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2026年6月30日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乌司他丁新适应症研究项目存在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5年6月30日。虽然该项目已经延期，但截至2025年6月，CDE仍建议在已开展研究及论证的基础上，进一步评估和论证产品质量控制策略，且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对药物临床试验提出更高要求的客观环境没有变化，因此本项目后续推进过程中，仍然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25年6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金额调整的议案》，将原项目“乌司他丁新适应症研究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8,436.99万元全部变更至现有募投项目“整合酶抑制剂药物研发及其临床研究项目”中，此事项已于2025年7月14日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										

注1：“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项目”已于2023年3月结项，本期末本项目尚未投入金额2,527.55万元包括尚未支付的工程款等款项142.77万元及已永久补流的结余募集资金2,384.78万元（2,384.78万元与3,332.93万元的差异948.15万元为转出结余资金中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净额）。

注2：“ACC007 III/IV期临床项目”于2021年8月2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2021年9月14日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项目变更为“艾邦德?（艾诺韦林片）III期临床及上市后研究项目”并将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初始人民币5,610.00万元提高至人民币10,050.00万元；此次变更为同一项目的名称更名并提高投资金额，因此，上表中将项目变更前已于“ACC007 III/IV期临床项目”项下支出的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4,101.25万元列示在变更后项目“艾邦德?（艾诺韦林片）III期临床及上市后研究项目”项下募集资金“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的累计发生额中。

注3：艾邦德?（艾诺韦林片）III期临床及上市后研究项目实际于2025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4：“ACC008III/IV期临床项目”已于2026年2月结项，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项目尚未投入金额691.74万元包括尚未支付的款项29.92万元及已永久补流的节余募集资金661.82万元（661.82万元与829.00万元的差异167.18万元为转出节余资金中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净额）。

注5：“艾邦德?（艾诺韦林片）III期临床及上市后研究项目”已于2026年2月结项，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项目尚未投入金额2,292.21万元包括尚未支付及尚未退回的款项净额6.78万元及已永久补流的节余募集资金2,285.43万元（2,285.43万元与2,830.95万元的差异545.52万元为转出节余资金中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净额）。

注6：“HIV高端仿制药研发项目”已于2026年8月结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190.18万元已永久补流。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艾邦德?（艾诺韦林片）III期临床及上市后研究项目（注1）	ACC007III/IV期临床项目	10,050.00	10,050.00	7,757.79	7,757.79	77.19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ACC010I/II期临床项目									
乌司他丁新适应症研究项目（注1）	ACC006BCCII期临床项目	9,500.00	-	1,063.01	1,063.01	-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ACC006PD-1联用Ⅱ期临床项目									
整合酶抑制剂药物研发及其临床研究项目	ACC006肺鳞癌化疗联用Ⅱ期临床项目（注2）	15,446.99	15,446.99	10,974.04	10,974.04	71.04	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乌司他丁新适应症研究项目（注4）									
HIV高端仿制药研发项目（注3）	研发技术中心大楼购置项目	3,700.00	3,700.00	1,931.13	1,931.13	52.19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8,696.99	29,196.99	21,725.97	21,725.97	74.41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2021年8月2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涉及变更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原项目“ACC007III/IV期临床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508.75万元、原项目“ACC006BCCII期临床研究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340.00万元、原项目“ACC006PD-1联用Ⅱ期临床研究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260.00万元及原项目“ACC010I/II期临床研究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5,340.00万元，变更募集资金总额为15,448.75万元。其中，5,948.75万元用于新项目“艾邦德?（艾诺韦林片）III期临床及上市后研究项目”，9,500.00万元用于新项目“乌司他丁新适应症研究项目”。2021年9月14日，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生效。 2、2021年12月24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新增其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涉及变更使用的募集资金为原项目——“ACC006肺鳞癌化疗联用Ⅱ期临床项目”全部募集资金7,010.00万元（已投入的募集资金1,484.84万元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置换），拟全部用于新项目——“整合酶抑制剂药物研发及其临床研究项目”。2022年1月11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新增其实施主体的议案》，该议案生效。 3、2023年4月1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涉及变更使用的募集资金为原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大楼购置项目”全部募集资金3,700.00万元，拟全部用于新项目“HIV高端仿制药研发项目”。2023年5月12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生效。 4、2025年6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金额调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述事项已于2025年7月14日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披露的《艾迪药业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金额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本次涉及变更使用的募集资金为原项目“乌司他丁新适应症研究项目”的募集资金8,436.99万元，全部变更至现有募投项目“整合酶抑制剂药物研发及其临床研究项目”中，相应调增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注） 变更原因详见注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至2026年6月30日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注）。								

注1：由于抗肿瘤创新药物研发领域同质化较为严重，医疗资源较为紧缺，竞争成本明显提高，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规划布局调整，将研发重点聚焦于抗HIV病毒、抗炎及脑卒中领域，并放缓抗肿瘤领域项目的研究进度，以锁定优势赛道，充分发挥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原项目“ACC007III/IV期临床项目”的ACC007（艾邦德?/艾诺韦林片）已于2021年6月25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艾诺韦林片《药品注册证书》，根据要求，艾邦德需在完成Ⅲ期临床试验的基础上，继续开展上市后研究，为临床进一步合理用药提供重要依据，具体包括真实世界研究、药物相互作用研究以及致癌性研究，故拟将原项目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情况变更为“艾邦德?（艾诺韦林片）III期临床及上市后研究项目”。根据测算，原项目“ACC007III/IV期临床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额度无法满足ACC007上市后研究的经费需求，拟从原项目“ACC010I/II期临床项目”调整部分资金以满足新项目开展的资金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快速推进优势项目的研发进度，公司拟将原项目“ACC006BCCII期临床项目”、“ACC006PD-1联用II期临床项目”的全部资金及“ACC010I/II期临床项目”的部分资金变更至新项目“乌司他丁新适应症研究项目”。“乌司他丁新适应症研究项目”以人源蛋白业务产品为业务基础，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布局相关改良型新药研发，增加产品的适应症范围。该项目若成功实施，公司的产品将由人源蛋白粗品转型升级为注射用乌司他丁人源蛋白注射剂药品，有利于公司转型升级、产品结构优化，还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实力，提高产品附加值，保持公司在人源蛋白研发和生产领域的领先地位。艾邦德?（艾诺韦林片）III期临床及上市后研究项目实际于2025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2：由于抗肿瘤创新药物研发领域医疗资源较为紧缺，竞争成本明显提高，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规划布局调整，将研发重点聚焦于抗HIV病毒、抗炎及脑卒中领域，已放缓抗肿瘤领域项目的研究进度。为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锁定优势赛道，快速推进优势领域项目的研发进度，充分发挥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公司拟将原项目“ACC006肺鳞癌化疗联用Ⅱ期临床项目”的募集资金全部变更至新项目“整合酶抑制剂药物研发及其临床研究项目”。公司在与常州大学的合作下，已完成新项目目标化合物设计开发、样品制备和初步体外活性测试等研究，后续临床前药学和药效学研究，公司还将与具有实力的研发公司强强合作，加速新药开发的进程。该项目将是公司继首个抗HIV口服1类国产创新药成功研制上市后，在抗HIV病毒领域自主研发的又一核心产品。新项目的实施契合国家政策要求，有利于提升抗HIV病毒药品有效性、安全性及先进药品可及性，为HIV患者提供新的治疗选择；有助于公司实现药物创新和研发成果产业化，丰富产品种类，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广阔的市场空间、国家政策的鼓励支持、坚实的研发基础及过硬的技术团队可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注3：因安赛莱未能与产权方就前置税收缴纳目标以及与此挂钩的大楼交易价格达成最终一致，标的大楼购置处于搁置状态；同时随着公司其他厂区基建完善，可以满足安赛莱原有研发场所布局需求。公司拟将原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大楼购置项目”的募集资金全部变更至新项目“HIV高端仿制药研发项目”。新项目的实施契合国家政策要求，有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满足不同治疗周期患者的临床需求，填补国内艾滋病仿制药领域短缺问题；有助于公司实现药物创新和研发成果产业化，锁定优势赛道，增强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与原研药相比，仿制药的研发成本低，不仅可以满足患者对于疗效的需求，还有助于减轻其经济压力。广阔的市场空间、国家政策的鼓励支持、坚实的研发基础及过硬的技术团队可保障项目顺利实施。“HIV高端仿制药研发项目”已于2026年8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4：乌司他丁新适应症研究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已于2021年末完成I期临床试验，评估注射用乌司他丁在中国健康成人中的单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单次及多次剂量递增的安全性及耐受性，I期临床试验显示注射用乌司他丁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2022年以来，公司在I期临床试验基础上积极开展后续临床试验方案设计验证、外部专家论证以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沟通工作，讨论拟选择的适应症及其对应的给药剂量、给药时机、疗效评价指标等。由于乌司他丁系从人体尿液中提取所得，物质基础复杂，国家对于此类注射剂产品审评标准日趋严格；虽然公司补充完善了乌司他丁物质基础相关的系统科学研究、产品质量控制策略以及非临床安全性研究等工作并取得了相关进展，但CDE仍建议在已开展研究及论证的基础上，进一步评估和论证。进一步地，2023年7月27日，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发布了《以患者为中心的药物临床试验设计技术指导原则（试行）》《以患者为中心的药物临床试验实施技术指导原则（试行）》《以患者为中心的药物获益-风险评估技术指导原则（试行）》，对药物临床试验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虽然原项目已经延期，但截至2025年6月，CDE仍建议在已开展研究及论证的基础上，进一步评估和论证产品质量控制策略，且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对药物临床试验提出更高要求的客观环境没有变化，因此本项目进度晚于预期，且在后续推进过程中，仍然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快速推进优势项目的研发进度，经公司研究并开展可行性分析，将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入现有募投项目“整合酶抑制剂药物研发及其临床研究项目”，原项目将继续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开展。

公司现有募投项目“整合酶抑制剂药物研发及其临床研究项目”为公司自主研发的全新化学结构的整合酶抑制剂，为全力推进该项目研发进展，预计需要增加研发投入以促进该项目后续临床试验的顺利开展。根据测算，“整合酶抑制剂药物研发及其临床研究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额度无法满足整合酶抑制剂药物NDA前研究的经费需求，拟变更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至“整合酶抑制剂药物研发及其临床研究项目”以满足整合酶抑制剂项目开展的资金需求。

附表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情况（净利润）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1	ACC008III/IV期临床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艾邦德?（艾诺韦林片）III期临床及上市后研究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整合酶抑制剂药物研发及其临床研究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HIV高端仿制药研发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项目	100%	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77.91	1,339.67	1,517.58	不适用

注1：ACC008III/IV期临床项目主要系公司抗HIV新药ACC008（艾诺米替片）产品上市前的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后持续进行的IV期研究，考察在广泛使用条件下药物的疗效和不良反应，评价在普通或者特殊人群中使用的利益与风险关系，改进给药剂量等。通过真实世界研究，不仅可以验证上市前临床试验结果并对其偏差进行纠正，还可以弥补上市前临床试验缺乏的资料和信息，为临床进一步合理用药提供重要依据，该项目未在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效益，该产品新药获批上市后，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1-6月该类药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4,884.38万元、13,354.27万元、25,405.49万元、16,829.46万元。

注2：艾邦德?（艾诺韦林片）III期临床及上市后研究项目主要系公司抗HIV新药ACC007（艾诺韦林片）产品上市前的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后持续进行的IV期研究，通过分阶段开展艾邦德?上市后研究工作，考察在广泛使用条件下药物的疗效和不良反应，评价在普通或者特殊人群中使用的利益与风险关系，改进给药剂量等，从而验证上市前临床试验结果并对其偏差进行纠正，弥补上市前临床试验缺乏的资料和信息，为临床进一步合理用药提供重要依据，该项目未在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效益，该产品新药获批上市后，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1-6月该类药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349.50万元、2,473.50万元、1,635.69万元、3,032.95万元、1,167.04万元。

注3：公司通过子公司艾迪医药在扬州生物科技园新建一个原料药生产与研发基地，打造成为软硬件设施国内一流的高端化学原料药生产和研发平台，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该项目为基地总体规划的一期工程，项目投产以后，将主要生产ACC007原料药，为艾迪药业未来的ACC007、ACC008等制剂产品的生产提供关键原料保障。预计建设期2年，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7.73%（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6.50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项目已取得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于2024年6月获批投产。2025年度、2026年1-6月本项目实际效益为净利润177.91万元、1,339.67万元，达到对应年度的预计效益。

注4：除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项目外，本公司未对其他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承诺，且其他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6-073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于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拟暂不召开股东会。公司将根据总体工作安排及实际情况适时召开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并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6-074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公司《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主要调整、修订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金额相关事项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和亮先生作为发行对象之一的认购方式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一）关于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

调整前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7,675.64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新型HIV整合酶抑制剂（INSTI）全球临床开发项目	80,455.6400	76,675.64
向少数股东收购南大药业22.2324%股权	13,005.9540	13,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8,000.0000	38,000.00
合计	131,461.5940	127,675.64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4,498.32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新型HIV整合酶抑制剂（INSTI）全球临床开发项目	55,419.15	54,198.32
年产5亿片抗艾滋病固体制剂药物项目	12,000.00	1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8,300.00	28,300.00
合计	95,719.15	94,498.32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和亮先生作为发行对象之一的认购方式的调整

调整前的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傅和亮先生在内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条件的投资者，除傅和亮先生外，其他发行对象范围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傅和亮先生拟以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且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其他股票由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除傅和亮先生外，其他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傅和亮先生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按照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傅和亮先生将不参与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调整后的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傅和亮先生在内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条件的投资者，除傅和亮先生外，其他发行对象范围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傅和亮先生拟认购比例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总数的3%至8%，其他股票由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除傅和亮先生外，其他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傅和亮先生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按照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傅和亮先生将不参与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文件主要修订情况

（一）关于《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修订情况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	1、更新了本次发行方案的审议情况； 2、“新型HIV整合酶抑制剂(INSTI)全球临床开发项目”根据目标市场中国、美国、南非拟开展的临床试验计划相应更新了总投资金额和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增加了“年产5亿片抗艾滋病固体制剂药物项目”，删除了“向少数股东收购南大药业22.2324%股权”项目； 3、更新了《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表述； 4、将前次募集资金更新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使用情况
第一节 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更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背景、目的相关表述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情况更新公司实际控制人拟认购的股份数量情况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概要	修订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并更新公司实际控制人拟认购的股份数量情况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实际控制人拟认购的股份数量情况，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持股情况进行更新
	八、本次发行已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方案已经通过的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情况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修订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1、调整“新型HIV整合酶抑制剂（INSTI）全球临床开发项目”项目总投资以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并新增“新型HIV整合酶抑制剂（INSTI）国际多中心（南非）临床研究项目”的说明，并将相关信息更新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情况； 2、新增募投项目“年产5亿片抗艾滋病固体制剂药物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3、删去原募投项目“向少数股东收购南大药业22.2324%股权”的可行性分析； 4、调整“补充流动资金”的项目总投资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的说明	新增“年产5亿片抗艾滋病固体制剂药物项目”的报批事项说明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新增“年产5亿片抗艾滋病固体制剂药物项目”相关表述，并删去“向少数股东收购南大药业22.2324%股权”相关说明
	五、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结论	更新可行性分析结论
第三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	更新《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表述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以及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情况	新增“年产5亿片抗艾滋病固体制剂药物项目”相关表述，并删去“向少数股东收购南大药业22.2324%股权”相关说明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新增“年产5亿片抗艾滋病固体制剂药物项目”相关表述，并删去“向少数股东收购南大药业22.2324%股权”相关说明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将相关财务情况更新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根据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的情况更新了相关表述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更新了相关表述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更新了相关表述
第六节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了相关指标测算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更新了相关表述

（二）关于《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预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

（三）关于《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预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

（四）关于《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预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6-076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以及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傅和亮先生在内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和亮、Jindi Wu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傅和祥先生、巫东昇先生合计控制公司207,767,985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49.38%。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傅和亮先生已承诺其在本次发行中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傅和亮先生参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